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承辦人：趙仁堅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0
電子信箱：chao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中字第10331301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1301440A0C_ATTCH3.xls)

主旨：檢送貴府所轄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名冊（如附件），請
通知該等工廠申報其所生產選定化學物質流向資訊並函復
本部中部辦公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103年4月28日經工字第10304602031號令頒「經濟
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」
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辦公室第一科



裝

訂

線

工業科 收文:103/10/30



1030221557

無附件